

#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第四點修正總說明

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訂定發布，歷經兩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零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本要點發布生效迄今，對於推動花東地區產業發展具有一定助益，考量花東地區經濟發展特殊性、在地企業規模與特色以及後疫情時代經濟復甦等因素，為持續加強投資花東地區中小企業實現地區經濟發展，提供持續、穩定與友善投資環境，因應花東地區中小企業普遍資本額規模較小，如限制花東地區永續發展基金持股比例將影響案件投資額度，爰修正第四點，刪除花東基金持有股份總數之比例限制。